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N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第 3 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

準備程序簡介

壹、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參與人員及時程

一、期日：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三、參與人員：

合議庭：呂世文審判長、曾淑君法官、陳郁融法官

檢察官：董諭檢察官、林曉霜檢察官

辯護人：徐建弘律師、呂丹琪律師、劉士昇律師

被告：由魏大千律師擔任

書記官：許哲維書記官

通譯：許瑜娟、江欣儒

法警：由本院同仁擔任

四、時程：

時間	程序內容	主要場地	延伸場地
15：00－17：00	**準備程序**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本院 8 樓大會議室
	評議	本院 2 樓評議室	

五、進行事項：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之事項。

※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貳、程序觀察重點

本次模擬法庭前經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項之規定，召開協商會議，由合議庭與檢察官、選任辯護人共同參與協商，並於會議中就被告方面答辯要旨、本案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檢辯雙方預定聲請調查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皆已取得一定共識。故可觀察在此運作方式下，準備程序是否能在協商會議之基礎上更為順利進行，而達成證據篩選、證據減量、爭點整理等目的。

參、附件

一、檢方書狀部分：

附件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偵字第 2 號起訴書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蒞字第 2 號調查證據聲請書

附件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蒞字第 2 號補充理由書（一）

附件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蒞字第 2 號補充理由書（二）

附件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蒞字第 2 號補充理由書（三）

二、辯方書狀部分：

附件六：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

附件七：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

附件八：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三）

三、本院裁定部分：

附件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附件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王文雄　男　60歲（民國50年1月15日生）

住新北市林口區中正三路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

一、犯罪事實：

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7-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口斑馬線前，第2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此時王文雄主觀上雖無致章志彬於死之故意，但客觀上能預見駕駛汽車撞擊他人騎乘之機車，可能造成機車騎士因遭撞擊而受創嚴重導致死亡之結果，卻疏未注意前情，仍基於傷害之犯意，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停等紅燈時，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而章志彬經送醫救治，仍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董諭

林曉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王文雄　男　60歲（民國50年1月15日生）
住新北市林口區中正三路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劉士昇律師
呂丹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壹、證據與待證事實：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1)被告王文雄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卷二頁10至14）。 (2)被告於102年3月28日警詢時之供述（卷二頁17至19）。 (3)被告於102年3月28日偵訊時之供述（卷一頁57至60）。 (4)被告於102年3月28日於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卷四頁8至11）。 (5)被告於102年5月14日偵訊時之供述（卷二頁206至	(1)被告於102年3月27日上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號自用小客車，與被害人章志彬騎乘車牌號碼567-QQQ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之路旁，被告以汽車阻擋被害人之機車，進而與被害人理論。 (2)因被害人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被告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口斑馬線前，第2次以汽車阻擋被害人之機車，進而與被害人理論。 (3)因被害人第2次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被告再次駕車追趕被害人，並在三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208）。	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前，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 (4)發生碰撞後，被告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5)被告當日是酒後駕車，且與被害人有行車糾紛（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之手段、被告之品行，此部分為科刑證據）。	
2	(1)證人鄭定偉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卷二頁30至32）。 (2)證人鄭定偉於102年5月2日偵訊時之證述（卷二頁190至192）。	(1)被告與被害人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斑馬線前發生爭執及至案發地點之互動情形。 (2)被告駕車追趕被害人之過程。 (3)證人鄭定偉發現被害人倒地並報警之過程。	證人鄭定偉見聞本案部分事發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3	(1)行車紀錄器影像1份。 (2)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29張（卷二頁36至38之編號1至6；頁51至62之編號1至23）。	被告自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之路旁起，沿途阻擋、追趕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直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前，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過程之遠景。	員警自證人鄭定偉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所擷取之影像及截圖。
4	(1)位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附近之車行監視器影像2份。 (2)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卷二頁63至65之編號1至5；頁66至68之編號1至5）。	監視器以不同角度分別攝錄被告追趕被害人行車過程之近景。	員警調取車行監視器所擷取之影像及截圖。
5	102年3月28日警員職務報告1份（卷二	員警校正行車紀錄器影像所顯示之時間，以確認實際案	員警依調查相關資料所製作之職務報告。

	頁8至9）。	發時間。	
6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卷二頁184）。 (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卷二頁34至35）。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現場照片13張（卷二頁44至50之編號14至26） (4)桃園分局102年4月17日桃警分刑字第102100149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刮地痕照片3張（卷二頁185之編號1至3）。	(1)案發現場道路、車輛倒地狀況及所遺留之跡證。 (2)三民路1段之道路速限。	員警獲報到現場處理時，就其見聞道路及車輛倒地狀況，所拍攝之相關照片及製作之文書。
7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肇事逃逸追查表1份（卷二頁72）。 (2)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卷二頁39編號8）。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卷二頁70）。 (4)內政部警政署刑	(1)員警循線查獲被告，並對其實施酒測之過程。 (2)案發時被告為肇事車輛1234-XY號自用小客車之實際駕駛人。 (3)被告經員警實施酒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4毫克之事實（被告之犯罪手段、品行）。	案發後員警調閱相關資料循線追查被告，並製作相關文書。

	事警察局102年5月17日刑醫字第1020043781號鑑定書1份（卷二頁220至221）。		
8	(1)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及勘察照片28張（卷二頁114至121；卷二頁125編號7、8；頁130至133編號17至23；頁136至138編號30至34；頁140至141編號38、39；頁143至144編號44、45；頁150編號57、58；頁152編號61；頁162編號81；頁164編號85；頁167至169編號92至96）。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6日刑鑑字第1020043757號鑑定書1份（卷二頁218至219）。	(1)案發現場周遭環境之情形及車損狀況。 (2)被告汽車右前方大燈及右前保險桿之高度，與被害人機車後扶手及後車牌之高度相近。 (3)被告汽車右前保險桿上之油漆碎片，與被害人機車後車牌上之油漆碎片，二者成分相似。	員警就現場周遭環境情形及兩車車損狀況進行採證、拍攝照片並製作相關文書。
9	(1)Google Map距離查詢資料1份（卷二頁213）。 (2)Google Map之101年11月街景圖查詢資料1份（卷二頁214）。	(1)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之距離。 (2)三民路1段往龜山方向接近成功路路口之外側車道道路全景。	以Google Map搜尋所得雙方起爭執至案發現場之道路距離及全景之資料。

（續上頁）

10	⑴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102）醫剖字第10121101060號解剖報告書1份（卷一頁122至126）。 ⑵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102）醫鑑字第1021101150號鑑定報告書1份（卷一頁127至135）。 ⑶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卷一頁66至75；卷二頁198） ⑷相驗照片3張、解剖照片3張（卷一頁85編號17、18、頁92編號31；頁102編號17、頁103編號19、頁105編號24）	⑴被害人死亡時身體所受之外傷。 ⑵被害人因骨盆骨折及肝臟撕裂傷造成腹腔骨盆大量出血，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⑶被告之犯罪手段、侵害法益情節（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此部分為科刑證據）。	本署檢察官協同法醫師相驗、解剖，並經法醫師解剖後提出解剖及鑑定報告以認定被害人死因。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之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卷二頁69）。	被告離開現場之過程（被告之犯後態度）。	員警調取之路口監視器影像。
2	被告前案紀錄1份（卷二頁81至82）。	被告在本案發生前之前科紀錄（被告之品行）。	被告在本案發生前所為之犯罪。

貳、聲請傳喚證人及勘驗部分（均為罪責證據）：

一、證人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使用時間
1	證人 鄭定偉	桃園市龜山區如意街5號	(1)被告與被害人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斑馬線前發生爭執及至案發地點之互動情形。 (2)被告駕車追趕被害人之過程。 (3)證人鄭定偉發現被害人倒地並報警之過程。	30分鐘

二、聲請勘驗部分：

編號	檔案內容	待證事實	預計使用時間
1	證人鄭定偉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1份。 檔案名稱：「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間15時17分6秒許)」。	被告自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之路旁起，沿途阻擋、追趕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直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前，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過程之遠景。	30分鐘（含製作勘驗筆錄時間）
2	車行監視器影像2份 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0(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20130327-064001CH02(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監視器分別以往中山東路方向及往成功路方向，各別攝錄被告追趕被害人行車過程之近景。	30分鐘（含製作勘驗筆錄時間）

參、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董諭　董諭

林曉霜　林曉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一）

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王文雄　男　60歲（民國50年1月15日生）
住新北市林口區中正三路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茲就被告及辯護人於民國110年5月6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表示意見，並更正、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壹、更正、補充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更正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編號	原聲請調查證據名稱	更正聲請調查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據清單編號3(2)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29張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23張（卷二頁51至62之編號1至23）	被告自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之路旁起，沿途阻擋、追趕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直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前，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過程之遠景。
2	證據清單編號5 102年3月28日警員職務報告1份	102年3月28日警員職務報告1份（僅調查職務報告中校正時間之部分）	員警校正行車紀錄器影像所顯示之時間，以確認實際案發時間。
3	證據清單編號8(1) 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及勘察照片28張	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不包含報告內「參、案情摘要」、「陸、初步研判」、「肆、現場勘察所見情形：一、目擊證人所提供行車紀錄器勘察情形如下」）及勘察照片28張（同調查證據聲請書）	(1)案發現場周遭環境之情形及車損狀況。 (2)被告汽車右前方大燈及右前保險桿之高度，與被害人機車後扶手及後車牌之高度相近。

二、補充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預計時間
1	證人即製作102年3月28日警員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肇事逃逸追查表、勘察報告之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員警	(1)員警校正行車紀錄器影像所顯示之時間，以確認實際案發時間。 (2)案發現場道路、車輛倒地狀況及所遺留之跡證。 (3)三民路1段之道路速限。	員警獲報到現場處理時所見聞之道路及車輛倒地狀況，及其校正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之過程。	30分鐘
	備註：倘被告及辯護人嗣不爭執本署檢察官於110年4月30日以調查證據聲請書聲請調查證據清單編號5、6(1)(2)、7(1)、8(1)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則捨棄傳喚證人即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員警。			
2	被告王文雄	被告駕車追趕被害人之原因及經過。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30分鐘

貳、就被告及辯護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之意見：

一、就本署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對辯護人意見之回應
1	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之歷次供述	被告於偵查階段之歷次供述，足以證明其犯罪動機、手段、經過等犯罪事實，且被告犯後態度為科刑審酌之因子，自有調查之必要。至辯護人固以審理時將詢問被告，而認無調查被告於偵查階段之歷次供述之必要等語。然被告本具有緘默權，倘被告於審理時行使緘默權，當無從藉由詢問被告以證明其犯罪動機、手段、經過等罪責及科刑事實。縱被告於審理時未行使緘默權，然被告於審理時之供述，或未必詳實，或有缺漏，或與其偵查階段之歷次供述有所不一，是調查被告偵查階段之歷次供述，除可證明犯罪事實，亦可證明被告犯後態度，此實非能由被告審理時之供述所得取代。
2	102年3月28日警員職務報告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所規定之特信性文書之種類，除列舉於第1款、第2款之公文書及業務文書外，於第3款作概括性之規定，以補列舉之不足。所謂「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係指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或從事業務之人業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具有相同可信程度之文書而言。第1、2款之文書，以其文書本身之特性而足以擔保其可信性，故立法上原則承認其有證據能力，僅在該文書存有顯不可信之消極條件時，始例外加以排除；而第3款之概括性文書，以其種類繁多而無從預定，必以具有積極

		條件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始承認其證據能力，而不以上揭二款文書分別具有「公示性」、「例行性」之特性為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員警於102年3月28日製作之職務報告，對於校正證人鄭定偉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所顯示時間之部分，未涉及員警主觀判斷或意見之記載，其虛偽或錯誤之可能性甚低，係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規定，應有證據能力。且職務報告之調查經前述更正後，僅限於員警校正案發時間之部分，並未援用員警之個人研判意見。 2. 證人鄭定偉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所顯示之時間與實際時間不符，為確認實際案發時間，自需校正行車紀錄器影像所顯示之時間，故有調查102年3月28日警員職務報告之必要。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	1. 員警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於交通事故發生時，應到場蒐證並詳實製作現場圖及調查紀錄，故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均係員警依前開規定，就現場客觀呈現之車輛位置、刮地痕、行向、天候、速限、路面狀況、現場道路之號誌與標線等事實所製作，並無摻雜個人主觀意見及判斷，顯然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規定，應有證據能力。至辯護人如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繪製之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乃證明力之問題，當可於調查證據時表示意見。 2. 本案現場之車輛位置、刮地痕、行向、路寬、天候、速限、路面狀況、現場道路之號誌與標線等現場客觀資料，有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加以呈現，自有調查之必要。辯護人固稱本案業已聲請調查行車紀錄器與車行監視器影像、現場照片，無再重複調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之必要等語。然前開影像、照片受限於攝錄角度、範圍、清晰度等問題，難以迅速綜觀本案現場全貌，且亦無從自前開照片或影像中得知路寬、標線、速限等現場情形，自無從以此取代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之調查。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肇事逃逸追查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肇事逃逸追查表係員警調取行車器錄器及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獲被告所製作之文書，未涉及員警主觀判斷或意見之記載，其虛偽或錯誤之可能性甚低，係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肇事逃逸追查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係為證明被告酒後駕駛車輛而為本案傷害致死犯行，隨後離去現場之事實，此攸關被告之犯罪手段及犯後態度等犯罪事實，兼具罪責及科刑證據之性質，自有調查之必要。
5	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1. 勘察報告係員警就本案現場周遭環境、被告及被害人車輛之車損狀況加以拍攝照片後所為之文字記載，其等身為依法執行公務之員警，本負有據實記載之義務，且與被告及被害人均無恩怨糾紛，顯無不實記載之動機及必要。況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所為之文字記載，均有對應之照片可佐，虛偽或錯誤之可能性甚低，係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應有證據能力，且勘察報告之調查經前述更正後，僅限於案發現場周遭環境之情形、車損狀況等客觀跡證，並未援用員警之個人研判意見。 2. 勘察報告之文字內容係記載其勘察照片之取得地點，此部分之事實並非勘察照片本身所能取代，自有調查之必要。

二、就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出處均為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

聲請調查出處	證據名稱	調查必要性
貳、四、（一）編號1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23張（卷二51-62頁照片編號1-23）	無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0年4月30日以調查證據聲請書聲請調查（即證據清單編號3(2)、4(2)、8(1)之部分），是辯護人當可於調查此部分證據時表示意見並予以援用，而無重複聲請調查之必要。
貳、四、（一）編號2	車行監視器截圖10張（卷二63-65頁照片編號1-5；卷二66-68照片編號1-5）	
貳、四、（一）編號5	車禍現場勘察照片2張（卷二132頁照片編號21-22）	
貳、四、（一）編號3	成功路路口監視器截圖2張（卷二69頁照片編號1-2）。	無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之待證事實為事發當時路口車況，而證人鄭定偉於事發當時亦有通過該路口，從而事發當時之路口車況，當可藉由證人鄭定偉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加以證明，且本署檢察官業已聲請調查證人鄭定偉，並播放其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即證據清單編號2、3之部分），故辯護人可於調查此部分證據時表示意見，而無重複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之必要。
貳、四、（二）編號4	成功路路口監視影片1份：檔案名稱：「全景影片(影片時間06時42分43秒許)」	
貳、四、（一）編號4	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6張（卷二	無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之待證事實為

	40-42頁照片編號9-14）	被告車輛車損狀況，然本署檢察官為證明被告及被害人車輛之車損狀況，業已聲請調查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28張（即證據清單8(1)之部分），是被告車輛之車損狀況，當可藉由前開勘察照片28張加以證明，辯護人可於調查此部分證據時表示意見並予以援用，而無重複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之必要。
貳、四、（一）編號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3張（卷二188頁照片編號1-3）	同意調查。
貳、四、（二）編號2	鄭定偉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1份。 檔案名稱：「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間15時17分6秒許）」	同意調查。 辯護人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業經本署檢察官聲請調查（即證據清單編號3、4之部分），雖屬重複聲請調查，惟播放影像時，檢辯雙方對應於何時暫停、何處需重複播放等調查方式，意見未必一致，為使審理程序順利進行，同意辯護人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
貳、四、（二）編號3	車行監視器影像1份。 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0(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貳、四、（二）編號1	被告王文雄	同意調查。

參、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更正、補充聲請調查證據，並表示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董諭　董諭

林曉霜　林曉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

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王文雄　男　60歲（民國50年1月15日生）
住新北市林口區中正三路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茲更正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並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及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壹、更正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本署檢察官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起訴書「一、犯罪事實」第12至13行之「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停等紅燈時」，更正為「並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於章志彬準備停等紅燈時」。另將「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予以刪除。

貳、補充聲請調查證據（業已開示與辯護人）：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Google Map路段地圖1份（卷二頁222）。	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之周遭路段地圖。	以Google Map搜尋所得之路段地圖資料。
2	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1份。 檔案名稱：「全景影片(影片時間06時42分43秒許)」。	案發時，位在被告車輛前方之其他機車騎士之狀態。	員警調取案發時之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

參、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不爭執事實（調查總和時間為25分鐘）：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7-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口斑馬線前，第2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	(1)Google Map路段地圖（卷二頁222） (2)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1、4、8（卷二頁51、52、54）。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卷二頁70）。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17日刑醫字第1020043781號鑑定書（卷二頁220至221）。 (5)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卷一頁57至60；卷二頁10至14、17至19、206至208；卷四頁8至1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王文雄再次駕車追趕章志彬，並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於章志彬準備停等紅燈時，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此倒地，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1)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9至10、17至20、22（卷二頁55、59至61）。 (2)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8（卷二頁39）。 (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卷二頁34至35）。 (4)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卷二頁184）。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21、22（卷二頁132） (6)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現場照片編號14至26（卷二頁44至50）。 (7)桃園分局102年4月17日桃警分刑字第102100149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刮地痕照片編號1至3（卷二頁185）。 (8)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編號7、8、17至20、23、30至34、38至39、44至45、57至58、61、81、8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92至96（卷二頁125、130至131、133、136至138、140至141、143至144、150、152、162、164、167至169） (9)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6日刑鑑字第1020043757號鑑定書（卷二頁218至219）。 (10)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卷一頁57至60；卷二頁10至14、17至19、206至208；卷四頁8至11）。。	
3	章志彬經送醫救治，仍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	(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102）醫剖字第1021101060號解剖報告書（卷一頁122至126）。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102）醫鑑字第1021101150號鑑定報告書（卷一頁127至135）。 (3)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卷一頁66至75；卷二頁198） (4)相驗照片編號17、18、31；解剖照片編號17、19、24（卷一頁85、頁92；頁102、頁103、頁10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爭執事項之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使用時間
1	證人鄭定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2	證人鄭定偉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卷二頁30至3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3	證人鄭定偉於102年5月2日偵訊時之證述（卷二頁190至192）。		
4	Google Map距離查詢資料1份（卷二頁213）。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5	Google Map之101年11月街景圖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查詢資料1份（卷二頁214）。		
6	行車紀錄器影像。 檔案名稱：「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間15時17分6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30分鐘
7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2、3、5至7、10至16、21、23（卷二頁51至58、61至6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8	車行監視器影像。 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0(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15分鐘
9	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1至5（卷二頁63至6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車行監視器影像。 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2(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15分鐘
11	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1至5（卷二頁66至68）。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2	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 檔案名稱：「全景影片(影片時間06時42分43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5分鐘
13	詢問被告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25分鐘
14	被告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卷二頁10至14）。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15	被告於102年3月28日警詢時之供述（卷二頁17至19）。		
16	被告於102年3月28日偵訊時之供述（卷一頁57至60）。		
17	被告於102年3月28日於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卷四頁8至11）。		
18	被告於102年5月14日偵訊時之供述（卷二頁206至208）。		

三、爭執事項之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使用時間
1	被告前案紀錄1份（卷二頁81至8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2	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卷二頁69）。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肆、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

編號	程序	時間
1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	20分鐘
2	檢察官之罪責辯論	30分鐘
3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10分鐘

伍、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更正犯罪事實，並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及表示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董諭

林曉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三）

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王文雄　男　60歲（民國50年1月15日生）
住新北市林口區中正三路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茲更正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不爭執事實

編號	不爭執事實	原聲請之證據名稱	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7-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口斑馬線前，第2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	(1)Google Map路段地圖（卷二頁222） (2)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1、4、8（卷二頁51、52、54）。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卷二頁70）。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17日刑醫字第1020043781號鑑定書（卷二頁220至221）。 (5)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卷一頁57至60；卷二頁10至14、17至19、206至208；卷四頁8至11）。	(1)Google Map路段地圖（卷二頁222） (2)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1、4、8（卷二頁51、52、54）。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卷二頁70）。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17日刑醫字第1020043781號鑑定書（卷二頁220至221）。 **(5)被告王文雄於警詢時之供述（卷二頁11倒數4行至頁12前5行，僅限不爭執事實）。**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王文雄再次駕車追趕章志彬，並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於章志彬準備停等紅燈時，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此倒地，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1)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9至10、17至20、22（卷二頁55、59至61）。 (2)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8（卷二頁39）。 (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卷二頁34至35）。 (4)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卷二頁184）。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21、22（卷二頁132） (6)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	(1)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9至10、17至20、22（卷二頁55、59至61）。 (2)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8（卷二頁39）。 (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卷二頁34至35）。 (4)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卷二頁184）。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21、22（卷二頁132） (6)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貼紀錄表之現場照片編號14至26（卷二頁44至50）。 (7)桃園分局102年4月17日桃警分刑字第102100149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刮地痕照片編號1至3（卷二頁185）。 (8)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編號7、8、17至20、23、30至34、38至39、44至45、57至58、61、81、85、92至96（卷二頁125、130至131、133、136至138、140至141、143至144、150、152、162、164、167至169）。 (9)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6日刑鑑字第1020043757號鑑定書（卷二頁218至219）。 (10)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卷一頁57至60；卷二頁10至14、17至19、206至208；卷四頁8至11）。	貼紀錄表之現場照片編號14至26（卷二頁44至50）。 (7)桃園分局102年4月17日桃警分刑字第102100149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刮地痕照片編號1至3（卷二頁185）。 (8)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編號7、8、17至20、23、30至34、38至39、44至45、57至58、61、81、85、92至96（卷二頁125、130至131、133、136至138、140至141、143至144、150、152、162、164、167至169）。 (9)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6日刑鑑字第1020043757號鑑定書（卷二頁218至219）。 **(10)被告王文雄於警詢時之供述（卷二頁11倒數4行至頁12前5行，僅限不爭執事實）。**	
3	章志彬經送醫救治，仍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	(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102）醫剖字第1021101060號解剖報告書（卷一頁122至126）。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102）醫鑑字第1021101150號鑑定報告書（卷一頁127至135）。 (3)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卷一頁66至75；卷二頁198） (4)相驗照片編號17、18、31；解剖照片編號17、19、24（卷一頁85、頁92；頁102、頁103、頁105）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爭執事項之罪責證據：

編號	原聲請之證據名稱	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使用時間
1	證人鄭定偉	無更正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2	證人鄭定偉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卷二頁30至32）。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3	證人鄭定偉於102年5月2日偵訊時之證述（卷二頁190至192）。	無更正		
4	Google Map距離查詢資料1份（卷二頁213）。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5	Google Map之101年11月街景圖查詢資料1份（卷二頁214）。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	行車紀錄器影像。 檔案名稱：「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間15時17分6秒許)」。	無更正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30分鐘

7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2、3、5至7、10至16、21、23（卷二頁51至58、61至62）。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8	車行監視器影像。 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0(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無更正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15分鐘
9	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1至5（卷二頁63至65）。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車行監視器影像。 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2(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無更正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15分鐘
11	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1至5（卷二頁66至68）。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2	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 檔案名稱：「全景影片(影片時間06時42分43秒許)」。	無更正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5分鐘
13	**（原聲請之證據即詢問被告，次序順延）**	**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卷二頁69）。**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4	詢問被告	無更正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25分鐘
15	被告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卷二頁10至14）。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16	被告於102年3月28日警詢時之供述（卷二頁17至19）。	無更正		
17	被告於102年3月28日偵訊時之供述（卷一頁57至60）。	無更正		
18	被告於102年3月28日於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卷四頁8至11）。	無更正		
19	被告於102年5月14日偵訊時之供述（卷二頁206至208）。	無更正		

三、爭執事項之科刑證據：

編號	原聲請之證據名稱	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使用時間
1	被告前案紀錄1份（卷二頁81至82）。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2	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卷二頁69）。	**此證據改於爭執事項之罪責證據調查，故不再於科刑階段調查。**	無	無

四、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表示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董諭

林曉霜

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

案　　號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

股　　別　弘股

被　　告　王文雄　　均請詳卷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上列被告被訴傷害致死案件，謹依法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一）事：

壹、 就起訴書記載內容之意見：

一、 按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三、所犯法條。」一旦記載此等以外事項，即為所謂「餘事記載」。而「餘事記載」依其內容是否會使法院產生預斷，可分為兩類，一屬單純之「餘事記載」，內容並不會使法院產生預斷；另一則係內容會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前者只要除去或訂正此記載即可；後者則因該記載內容會使法官產生預斷之虞，即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之規定，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之情形。

二、 關於本件起訴書記載之下列內容，有違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記載：「『酒後』駕駛車牌號碼」等語，其中「酒後」二字，核與起訴書記載「所犯法條：刑法第

277條第2項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之犯罪事實無關，而屬「餘事記載」，應予刪除。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至第15行記載：「…仍基於傷害之犯意，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停等紅燈時，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等語。惟查，本件被告否認起訴書所指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辯稱其駕駛汽車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因煞車閃避不及，而不小心與章志彬之機車發生擦撞，實係因過失所致等情（詳見後述）。則起訴書逕指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並以被告「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等語描述被告之犯行，足使法院產生本件「被告係故意加速駕車自後撞擊章志彬」之預斷之虞，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預斷排除原則」之規定。

（三） 起訴書記載「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之內容，顯屬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內容，而為「餘事記載」，且徒然造成國民法官閱讀、理解之困難，並無任何實益，應予刪除。

貳、 關於準備程序事項：

一、 答辯要旨：

（一） 被告否認起訴書所指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而致人於死之罪嫌。

（二） 詢據被告答辯如下：

1. 被告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於途中車輛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車牌號碼567-QQQ號之機車擦撞其車身右側後方，惟章志彬未理會即往前騎行

，被告遂駕車在後追趕，先後在三民路1段接近中山東路路口前附近之路旁，以及該路口斑馬線處，二度以車輛攔住章志彬，請其報警處理上開擦撞事故，惟章志彬仍不予理會復閃躲往前騎行，被告情急之下續駕車追趕欲攔下章志彬報警處理，車行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口時燈號為紅燈，章志彬驟然減速，被告亦隨之煞車減速，惟因章志彬之機車搖晃閃避不及，被告所駕汽車之右前車頭不小心擦撞到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致章志彬人車倒地，未料章志彬經送醫後不治死亡等情。

2. 準此，上開車禍事故實因被告煞車後閃避不及，以致與章志彬所騎乘之機車不小心發生擦撞，並非故意駕車自後撞擊其機車。

（三） 就上開辯解之事實，被告承認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行為時所犯法條為：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二、 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事項：

（一） 不爭執事項：

1. 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章志彬騎乘之車牌號碼568-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口斑馬線前，再度以汽車阻擋章志彬，章志彬再度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

2. 王文雄再駕車追趕章志彬，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與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發生擦撞，章志彬因而倒地。

3. 章志彬經送醫救治，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

（二） 爭執事項：

王文雄駕駛汽車與章志彬所騎乘之機車，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發生擦撞，究係基於傷害之犯意而故意撞擊？抑或因煞車閃避不及，出於過失而擦撞？

三、 就檢察官110年模蒞字第2號調查證據聲請書之證據清單，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逐項表示意見如下：

（一） 罪責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1) 被告 102.3.27 警詢供述（卷二頁 10-14）。 (2) 被告 102.3.28 警詢供述（卷二頁 17-19）。 (3) 被告 102.3.28 偵訊供述（卷一頁 57-60）。 (4) 被告 102.3.28 羈押訊問供述（卷四頁 8-11）。 (5) 被告 102.5.14 偵訊供述（卷二頁 206-208）。	(1)~(5)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無調查必要： 辯護人聲請傳喚被告進行詢問，以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國民法官法庭經由審判庭的審理即可形成心證，故被告於審判前之供述應無調查之必要。
2	(1) 證人鄭定偉 102.3.27 警詢證述（卷二頁 30-32）。 (2) 證人鄭定偉 102.5.2 偵訊證述（卷二頁 190-192）。	(1)、(2)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同意調查。
3	(1) 行車紀錄器影像。 (2)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 29 張（卷二頁 36-38 之編號 1-6；頁 51-62 之編號 1-23）。	(1)、(2)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同意調查。

4	(1)車行監視器影像 2 份。 (2)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 10 張（卷二頁 63-65 之編號 1-5；頁 66-68 之編號 1-5）。	(1)、(2)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同意調查。
5	102.3.28 警員職務報告（卷二頁 8-9）。	無證據能力： 此為員警依職務單方製作之文書，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 本案業已聲請勘驗監視器影像（包括行車紀錄器、車行監視器、成功路口監視器），應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6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卷二頁 184）。 (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卷二頁 34-35）。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現場照片 13 張（卷二頁 44-50 之編號 14-26）。 (4)桃園分局 102 年 4 月 17 日桃警分刑字第 102100494 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刮地痕照片 3 張（卷二頁 185 之編號 1-3）。	(1)無證據能力： 該現場圖所繪製路名指示桿與路口機車待轉區位置至少距離 10 公尺，惟依現場照片（卷二頁 132 照片之編號 21、22）顯示路名指示桿與路口機車待轉區距離甚近，顯有不可信之情形。 (2)無證據能力： 此為員警依職務單方製作之文書，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3)證據能力不爭執。 (4)證據能力不爭執。	(1)無調查必要： 本案業已聲請勘驗監視器影像(包括行車紀錄器、車行監視器、成功路口監視器)，以及調查現場照片，應無再重複調查之必要。 (2)無調查必要： 本案業已聲請勘驗監視器影像(包括行車紀錄器、車行監視器、成功路口監視器)，以及調查現場照片，應無再重複調查之必要。 (3)同意調查。 (4)同意調查。
7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肇事逃逸追查表 1 份（卷二頁 72）。 (2)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 1 張（卷二頁 39 編號 8）。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	(1)無證據能力： 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且為員警依職務單方製作之文書，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	(1)無調查必要： 與犯罪事實無關。 (2)同意調查。 (3)無調查必要：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 份（卷二頁 70）。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5 月 17 日刑醫字第 1020043781 號鑑定書 1 份（卷二頁 220-221）。	力。 (2) 證據能力不爭執。 (3) 證據能力不爭執。 (4) 證據能力不爭執。	與犯罪事實無關。 (4) 同意調查。
8	(1) 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1 份及勘察照片 28 張（卷二頁 114-121；卷二頁 125 編號 7、8；頁 130-133 編號 17-23；頁 136-138 編號 30-34；頁 140-141 編號 38、39；頁 143-144 編號 44、45；頁 150 編號 57、58；頁 152 編號 61；頁 162 編號 81；頁 164 編號 85；頁 167-169 編號 92-96）。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5 月 6 日刑鑑字第 1020043757 號鑑定書 1 份（卷二頁 218-219）。	(1) 現場勘察報告無證據力： 此為承辦員警之個人研判意見，其結論部分記載為不排除A車車頭右側撞擊B車車尾左側之可能性，且於備註事項記載：建請仍應參酌相關各資料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未達合理可確信程度，不得採為證據。 勘察照片 28 張：證據能力不爭執。 (2) 證據能力不爭執。	(1) 現場勘查報告無調查必要： 已調查勘察照片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勘察照片：同意調查。 (2) 同意調查。
9	(1) Google Map 距離查詢資料 1 份（卷二頁 213）。 (2) Google Map 街景圖查詢資料 1 份（卷二頁 214。	(1)、(2)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同意調查。
10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2 年 5 月 3 日(102)醫剖字第 1021101060 號解剖報告書 1 份（卷一頁 122-	(1)~(4)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1)~(4) 均同意調查。

	126）。 (2) 法醫研究所 102 年 5 月 3 日(102)醫鑑字第 1021101150 號鑑定報告書 1 份（卷一頁 127-135。 (3) 桃園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 1 份（卷一頁 66-75；卷二頁 198）。 (4) 相驗照片 3 張、解剖照片 3 張（卷一頁 85 編號 17、18、頁 92 編號 31；頁 102 編號 17、頁 103 編號 19、頁 105 編號 24）。		

（二） 科刑證據部份：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三民路 1 段與成功路口之監視器影像截圖 2 張（卷二頁 69）。	證據能力不爭執。	同意調查。
2	被告前科紀錄（卷二頁 81-82）。	證據能力不爭執。	同意調查。

（三） 就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及勘驗部分均無意見。

四、 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一） 聲請調查證據部份：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 23 張（卷二 51-62 頁照片編號 1-23）。	被告與章志彬之行車過程。
2	車行監視器截圖 10 張（卷二 63-65 頁照片編號 1-5、卷二 66-68 照片編號 1-5）。	被告與章志彬之行車過程。
3	成功路路口監視器截圖 2 張	事發當時路口車況。

	（卷二 69 頁照片編號 1-2）	
4	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 6 張（卷二 40-42 頁照片編號 9-14）。	被告車輛車損情形。
5	車禍現場勘察照片 2 張（卷二 132 頁照片編號 21-22）。	路名指示桿與路口機車待轉區距離。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 3 張（卷二 188 頁照片編號 1-3）。	事故發生後現場遺留跡證（僅引用照片不引用文字註記）。

1 （二） 聲請傳喚證人及勘驗部份：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預計時間
1	詢問被告王文雄	(1) 事發當天被告與章志彬在三民路 1 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之互動過程。 (2) 被告駕車追趕章志彬之原因與目的。 (3) 被告所駕汽車與章志彬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原因及經過。	約 1 小時
2	鄭定偉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1 份： 檔案名稱：「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間 15 時 17 分 6 秒許）」	(1) 行車紀錄器所攝錄被告與章志彬之行車互動過程。 (2) 章志彬在車上報警及其與乘客談及車禍發生之內容。	約 40 分鐘
3	車行監視器影像 1 份： 檔案名稱： 「20130327-064001CH00（影片時間 06 時 45 分 22 秒許）」	被告及章志彬等車輛行經三民路 1 段與成功路口之過程。	約 20 分鐘
4	成功路路口監視影片 1 份： 檔案名稱： 「全景影片(影片時間 06 時 42 分 43 秒許)」	事發當時路口車況	約 15 分鐘

參、 綜上所陳，懇請　鈞院詳查，准予依法調查證據，以維權益是禱！

謹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6　日

具　狀　人：王文雄

選任辯護人：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

案　　號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

股　　別　弘股

被　　告　王文雄　　均請詳卷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上列被告被訴傷害致死案件，謹依法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二）事：

一、 上列被告被訴傷害致死案件，現由 鈞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中，茲就110年5月13日協商程序及檢察官更正起訴犯罪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修正對起訴犯罪事實不爭執、爭執事項及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並補充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及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後，合先敘明。

二、 修正對起訴犯罪事實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如下：

(一) 不爭執事項：

1. 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8-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上開路口斑馬線前，第2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
2. 王文雄再駕車追趕章志彬，並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於章志彬準備停等紅燈時〔按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之記載更正〕，

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此倒地，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3. 章志彬經送醫救治，仍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

(二) 爭執事項：

1. 王文雄駕車追趕章志彬，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是否有「加速」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使章志彬因此倒地；或是駕車追趕章志彬，至該路口前，因煞車閃避不及，致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擦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使章志彬因此倒地？

2. 王文雄駕車追趕章志彬至上開路口，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時，主觀上係基於傷害之故意而撞擊？或者因煞車閃避不及，出於過失而擦撞？

三、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一) 關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之參、一、編號1（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卷二頁70）」〔即調查證據聲請書罪責證據欄編號7（3）〕部分：

1. 依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第2頁編號1（5）及第3頁編號7（3）所述，被告當日酒後駕車，此部分僅為涉及被告之犯罪手段、品行等之科刑證據，此在110年5月13日協商程序時亦經檢察官與辯護人確認在案。且上開酒精測定紀錄表上載之數值與被告在案發前飲酒狀態之關聯性，亦顯有疑義。

2. 故有關上開酒精測定紀錄表之證據，不宜在本案「不爭執事實」部分即列為證據調查，而應待罪責證據調查完畢後，方列為科刑證據予以調查，以免對國民法官法庭產生誤導。

(二) 關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之參、一、編號1（5）及編號2（10）：「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卷一頁57

至60；卷二頁10至14、17至19、206至208；卷四頁8至11）」〔即調查證據聲請書罪責證據欄編號1（1）至（5）〕部分：

1. 按辯護人固不爭執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惟檢察官及辯護人既均聲請在本案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時，對被告王文雄進行詢問（比照交互詰問方式，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則為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使國民法官法庭經由審判庭的審理以形成心證，對於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供述筆錄之調查必要性，認為應在被告審理時陳述與其先前供述筆錄記載若有不一致時，方有作為彈劾證據調查之必要。
2. 準此，實不宜在本案「不爭執事實」部分，即先將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筆錄，單獨列為證據予以調查，以免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

(三) 對於其他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不爭執，亦同意調查；但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國民法官法第77條參照）。

四、 補充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5 月 6 日刑鑑字第 1020043757 號鑑定書（卷二 218 至 219 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兩車碰撞點之位置。
2	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 9 張（卷二頁 143 編號 44、頁 144 編號 45、頁 164 編號 86、頁 165 編號 87-88、頁 167-168 編號 91-94）。	上開兩車碰撞點位置之比對情形。
3	車行監視器影像 1 份： 檔案名稱： 「 20130327-064001CH02（影	被告及章志彬等車輛行經三民路 1 段與成功路口之過程。

	片時間 06 時 45 分 22 秒許）」。	

五、 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不爭執事項調查證據部分（辯護人預計調查總和時間15分鐘）：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1	車禍現場勘察照片 2 張（卷二 132 頁照片編號 21-2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5 月 6 日刑鑑字第 1020043757 號鑑定書（卷二 218 至 219 頁）。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	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 9 張（卷二頁 143 編號 44、頁 144 編號 45、頁 164 編號 86、頁 165 編號 87-88、頁 167-168 編號 91-94）。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	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 4 張（卷二頁 40 編號 9、頁 41 編號 12、頁 42 編號 13、14）。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本項證據之調查必要性補充說明： (1) 左列編號 9、12 照片，係依上開編號 2、3 之調查結果，證明碰撞點之被告車損情形。 (2) 左列編號 13、14 照片，係為證明案發當日被告駕車行駛途中，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章志彬所騎乘之重型機車擦撞之事實。

(二)爭執事項調查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證人鄭定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	20 分鐘
2	證人鄭定偉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警詢證述、102 年 5 月 2 日偵訊證述（卷二頁 30-32、頁 190-19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本項證據請求於詰問	5 分鐘

		證人鄭定偉時，如其審理時所述與左列筆錄記載不一致時，即可提出作為彈劾證據一併調查。	
3	鄭定偉之行車紀錄器影像1份：檔案名稱：「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間15時17分6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輔以影像畫片「擷取照片」及錄音譯文說明。	20分鐘
4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23張（卷二頁51-62照片編號1-23）。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車行監視器影像：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0（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輔以影像畫片「擷取照片」說明。	10分鐘
6	車行監視器截圖（卷二頁63-65照片編號1-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	車行監視器影像：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2（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輔以影像畫片「擷取照片」說明。	10分鐘
8	車行監視器截圖（卷二頁66-68照片編號1-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9	成功路路口監視影片檔案名稱：「全景影片（影片時間06時42分43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輔以影像畫片「擷取照片」說明。	5分鐘
10	成功路路口監視器截圖2張（卷二頁69照片編號1-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3張（卷二頁188照片編號1-3）。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12	詢問被告	比照交互詰問方式（由辯護人先主詢問、檢察官行反詢問）。	35分鐘
13	被告102年3月27日警詢第一次筆錄（卷二頁10-14）、被告102年3月28日警詢第二次筆錄（卷二頁15-16）、被告102年3月28日警詢第三次筆錄（卷二頁17-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如與審理時所述一致，則捨棄此項證據之調查）	15分鐘

	19）、102 年 5 月 14 日偵訊筆錄（卷二頁 206-208）、102 年 3 月 28 日聲押庭筆錄（卷四頁 8-11）。		

六、 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請求增列被告為罪責及科刑辯論之時間，並調整如下（檢察官部分係依其補充理由書(二)所載）：

編號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1	20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2	20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3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4	5 分鐘	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5	25 分鐘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6	1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7	5 分鐘	被告	科刑辯論
8	10 分鐘	辯護人	科刑辯論
9	10 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七、 綜上所陳，懇請 鈞院依法詳察，以維權益是禱！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2　1　日

具　狀　人：王文雄

選任辯護人：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三）

案　　號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

股　　別　弘股

被　　告　王文雄　　均請詳卷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上列被告被訴傷害致死案件，謹依法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三）事：

一、 上列被告被訴傷害致死案件，現由 鈞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中，茲依本案協商之結果及檢察官更正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情形，修正對起訴犯罪事實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與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後。

二、 修正對起訴犯罪事實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如下：

(一) 不爭執事項：

1. 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8-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上開路口斑馬線前，第2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

2. 王文雄再駕車加速追趕章志彬，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準備停等紅燈時已減速，然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

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此倒地，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3. 章志彬經送醫救治，仍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

(二) 爭執事項：

1. 王文雄駕車追趕章志彬至上開路口時減速，其有無煞車停止的意思？

2. 王文雄駕車致章志彬受傷，法律上應評價為「故意」傷害？或是「過失」傷害？

三、 修正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一) 關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三）之一、編號1、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卷二頁70）」部分：

修正意見：

依協商之結果，同意將本項列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範圍。

(二) 關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三）之一、編號1、⑸及編號2、⑽：「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卷二頁1倒數4行至頁12前5行，僅限不爭執事實）」部分：

修正意見：

依協商之結果，同意在遮隱有爭執之部分文字後，將本項列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範圍。

四、 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 不爭執事項調查證據部分（辯護人聲請調查**或陳述意見**總和時間預計為15分鐘）：

編號	不爭執事實	原聲請之證據名稱	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王文雄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清晨 6 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 1234-XY 自	**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 2 張（卷二頁 42 編**	**1. 無更正，僅調整調查次序。** 2. 本項證據於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568-QQQ 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 1 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 1 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上開路口斑馬線前，第 2 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 1 段離去。	**號 13、14）。**	書狀㈡**原列於不爭執事項調查證據編號 4，配合不爭執事實順序移列調查次序為編號 1。其餘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順延。** 3. 另關於本項聲請調查之卷二「**頁 42」編 14** 照片，與檢察官補充理由書㈢一、編號 2、⑹所載卷二「**頁 44」編號 14** 照片**不同**，並無重複聲請調查之情形，併此陳明。	
2	王文雄再駕車加速追趕章志彬，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 1 段與成功路之路口準備停等紅燈時已減速，然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此倒地，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⑴車禍現場勘察照片 2 張（卷二 132 頁照片編號 21-22）。	1. 因與檢察官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重複〔補充理由書㈢一、編號 2、⑸〕，辯護人**捨棄本項證據調查聲請。** 2. 但於檢察官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	
		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5 月 6 日刑鑑字第 1020043757 號鑑定書（卷二 218 至 219 頁）。	1. 因與檢察官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重複〔補充理由書㈢一、編號 2、⑼〕，辯護人**捨棄本項證據調查聲請。** 2. 但於檢察官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	

		⑶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9張（卷二頁143編號44、頁144編號45、頁164編號86、頁165編號87-88、頁167-168編號91-94）。	1. **更正僅請求調查左欄編號86至88、91之照片。** 2. 至於左欄編號44、45、92至94照片5張，因與檢察官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重複〔補充理由書㈢一、編號2、⑻〕，辯護人捨棄聲請調查。但於檢察官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一併表示意見。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⑷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2張（卷二頁40編號9、頁41編號12）。	1. 無更正。 2. 原聲請調查之卷二頁42編號13、14，移列於上開編號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爭執事項調查證據部分：

編號	原聲請之證據名稱	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證人鄭定偉	無更正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劉士昇行反詰問）。	20分鐘
2	證人鄭定偉於102年3月27日警詢證述、102年5月2日偵訊證述（卷二頁30-32、頁190-192）。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本項證據請求於詰問證人鄭定偉時，如其審理時所述與左列筆錄記載不一致時，即可提出作為彈劾證據一併	5分鐘

			調查）	
3	鄭定偉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1 份：檔案名稱：「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間 15 時 17 分 6 秒許）」。	無更正	1.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聲請調查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2. 原聲請之調查方式尚有輔以「錄音譯文」說明，更正為：如證人鄭定偉審理時所述，與影片中其與同車乘客間之對話內容不一致時，則請求勘驗影片時間 15：18：25 至 15：20：05 之對話內容，並就此補充詰問證人鄭定偉；如未有不一致則捨棄。**	20 分鐘
4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 23 張（卷二頁 51-62 照片編號 1-23）。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車行監視器影像：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0（影片時間 06 時 45 分 22 秒許）」。	無更正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聲請調查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10 分鐘
6	車行監視器截圖（卷二頁 63-65 照片編號 1-5）。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	車行監視器影像：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2（影片時間 06 時 45 分 22 秒許）」。	無更正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聲請調查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10 分鐘

8	車行監視器截圖（卷二頁 66-68 照片編號 1-5）。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9	成功路路口監視影片檔案名稱：「全景影片（影片時間 06 時 42 分 43 秒許）」。	無更正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聲請調查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5 分鐘
10	成功路路口監視器截圖 2 張（卷二頁 69 照片編號 1-2）。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 3 張（卷二頁 188 照片編號 1-3）。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12	詢問被告	無更正	比照交互詰問方式（由辯護人先主詢問、檢察官行反詢問）。	35 分鐘
13	被告 102 年 3 月 27 日警詢第一次筆錄（卷二頁 10-14）、被告 102 年 3 月 28 日警詢第二次筆錄（卷二頁 15-16）、被告 102 年 3 月 28 日警詢第三次筆錄（卷二頁 17-19）、102 年 5 月 14 日偵訊筆錄（卷二頁 206-208）、102 年 3 月 28 日聲押庭筆錄（卷四頁 8-11）。	無更正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如與審理時所述一致，則捨棄此項證據之調查）	15 分鐘

五、 綜上所陳，懇請 鈞院依法詳察，以維權益是禱！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具 狀 人：王文雄

選任辯護人：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雄　男（50年1月15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
住桃園市林口區中正路3號

聲明異議人即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劉士昇律師
呂丹琪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被告傷害致死案件，不符本院有關訴訟指揮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㈠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 行記載：「『酒後』駕駛車牌號碼」等語，其中「酒後」二字，核與起訴書記載「所犯法條：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之犯罪事實無關，而屬「餘事記載」，應予刪除。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至第15行記載：「…仍基於傷害之犯意，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 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停等紅燈時，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惟本件被告王文雄否認起訴書所指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辯稱其駕駛汽車在三民路1 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因煞車閃避不及，而不小心與章志彬之機車發生擦撞，實係因過失所致等情，則起訴書逕指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並以被告「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等語描述被告之犯行，足使法院產生本件「被告係故意加速駕車自後撞擊章志彬」之預斷之虞，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 項「預斷排除原則」之規定等語。

弘股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 項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而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288 條之3 定有明文。上述規定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故起訴書中如有上述情形（即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者），辯護人得向法院請求處理，法院未為處理時，對該訴訟指揮，辯護人得聲明異議。本件辯護人上述主張，雖未載明「聲明異議」等字語，惟觀其內容，應認辯護人係對「本院對檢察官提出之起訴書中上述內容未為任何處理」之訴訟指揮聲明異議，先予敘明。

三、經查：

㈠ 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 項第2 款明定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第3 項雖規定：「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立法說明二並以「併予說明」方式謂：第3 項所稱「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指檢察官依其起訴當時之證據，認為已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者，應以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儘可能以具體之時間、地點及方法明確記載起訴之犯罪事實，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順暢行使防禦權。

㈡.本案檢察官係起訴被告王文雄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規定之傷害致死罪，關於起訴書之記載，既係審判之對象，兼衡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具體而明確，檢察官於起訴書除記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外，必須盡其可能以時間、地點、態樣、手段及其他可資特定的方法加以描述該犯罪事實。詳言之，檢察官於書狀中表明被告「於民國102 年3 月27日清晨6 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 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三民區1 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 」、「…仍基於傷害之犯意，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 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停等紅燈時，以其汽車之右前車

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之事實，則依檢察官全文脈絡，可見被告於「酒後」駕駛車輛，隨後與被害人章志彬發生行車糾紛、駕車追逐等情，則其就被告「酒後」駕駛車輛之記載，核屬關於被告本案行為情狀之描述，並非與起訴犯罪事實顯然無關之事項。又檢察官係起訴被告王文雄涉犯傷害致死罪，自須載明其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觀要素，即故意之內容，俾使被告能有效防禦，則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並以被告「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等語，均為有關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觀要素、犯罪情境、犯罪手段之描述，係為特定其犯罪事實，顯非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至於被告王文雄否認本案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辯稱行為時係因煞車閃避不及過失擦撞被害人之機車等情，係其對於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答辯、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自與檢察官之起訴主張不同，不能以其認知，反認為起訴書所載「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等用語，為與起訴事實無關之事項。

㈢ 綜上所述，辯護人聲明異議意旨主張檢察官於書狀中所記載上開事項，為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尚有誤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呂世文

法　官　曾淑君

法　官　陳郁融

不得抗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雄　男（50年1月15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
住桃園市林口區中正路3號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劉士昇律師
呂丹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模偵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起訴書如附表所示內容應予刪除。

理　由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 項規定：「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三、所犯法條。」，一旦記載此等以外之事項，即為所謂「餘事記載」。而「餘事記載」依其內容是否會使法院產生預斷，可分為兩類，一屬單純之「餘事記載」，內容並不會使法院產生預斷，另一則係內容會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前者只要除去或訂正此記載即可；後者則因該記載內容會使法官產生預斷之虞，即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 項「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之規定，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之情形，且屬不能治癒之瑕疵，無庸命其補正，即逕為不受理判決（備註1 ）

二、本件起訴書如附表內容之記載，顯屬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事項，而為「餘事記載」，然該等內容並不會使法院產生預斷，即前述所稱單純之「餘事記載」。審酌國民法官制度為素人參與審判程序，在符合「特定原則」（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 項）及「預斷排除原則」（國民法官法

第43條第4 項）之規定，而得確定「起訴效力之所及」與「既判力範圍」之限度下，應儘量使國民法官法庭易於瞭解起訴之範圍、內容即可，本院認本件起訴書如附表內容之記載除徒然造成國民法官閱讀、理解之困難外，並無任何實益，應予刪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呂世文

法　官　曾淑君

法　官　陳郁融

附表：

起訴書記載內容	備註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屬單純之「餘事記載」應予刪除

備註1 ：關於前述「餘事記載」之處理，係參考顧正德著司法研究年報第27輯第3 篇「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之研究」第37頁、第38 頁 ；另後者情形，係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27年3 月5 日大法庭判決）。

不得抗告